

3. 也决定秘书长应利用他所设立帐户中的一部分款额,作为付给联合国赔偿基金的适当款项,以支付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C节授权进行的任务的全部费用、联合国为促使伊拉克归还所掠夺的一切科威特财产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和标界委员会费用的一半;

4. 并决定由本决议授权从伊拉克出口的石油和石油产品,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第19段的要求和第692(1991)号决议第6段的规定,应将出口价值的一个百分比付给赔偿基金,这一百分比应与安全理事会第705(1991)号决议第2段所决定付给基金的百分比相同,直到基金理事会另有决定为止;

5.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二十天内向安理会提出一份报告,建议采取何种措施去执行第1(a)、(b)、和(c)段,决定第2段所规定伊拉克人道主义必需品的估计数,决定截至第1段的授权期间结束时第3段所规定伊拉克的财政义务数额的估计数,并决定如何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确保本决议的目标得以实现,如何考虑到这些伊拉克石油和石油产品的运输费用;

6. 并请秘书长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商,在本决议通过后二十天内,向安理会提出一份报告,说明依照第687(1991)号决议第31段的规定进行何种活动,以协助遣返1990年8月2日或其后在伊拉克境内的所有科威特人和第三国国民或其遗体;

7. 呼吁伊拉克政府在本决议通过后第一个月的第一天及其后每个月的第一天,向秘书长和适当的国际组织提出一份详细的报单,开列伊拉克在国内或国外拥有的黄金和外币储备,直到另行通知为止;

8. 并呼吁所有国家通力合作执行本决议;

9.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第3004次会议以13票对1票(古巴),1票弃权(也门)通过。

1991年8月15日第707(199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及其关于这个问题的其他决议,

并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1991年4月11日给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⁹⁰中指出,根据伊拉克书面同意⁹¹充分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该决议第33段所规定关于停火的前提条件业已满足,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1991年6月26日和28日和7月4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传达了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所取得的资料⁹²和派往伊拉克高级别特派团的报告⁹³;这些资料证实伊拉克没有遵守第687(1991)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又回顾1991年6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⁹⁴,其中要求立即派出一个由特别委员会主席、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组成的高级别特派团,尽早同伊拉克政府最高级官员会面,取得书面保证,对于特别委员会所指定的地点,伊拉克将充分立即地合作,并将可能已从那些地点运出的任何物品提供直接检查,

震惊地注意到对于高级别特派团就其同伊拉克政府最高层会谈的结果向秘书长提出的报告⁹⁵,

严重关切国际原子能机构1991年7月15日⁹⁶和25日⁹⁷向安理会提出的关于伊拉克政府所采取的公然违反第687(1991)号决议的行动的資料,

并也严重关切伊拉克外交部长1991年7月7日给秘书长的信内以及后来的声明和调查结果中的证据,证明伊拉克4月18日和28日的通知并不完全,因为伊拉克隐瞒了一些相关的活动,构成实质上违反第687(1991)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⁹⁰ 同上,《1991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2739和S/22743号文件。

⁹¹ 同上,《1991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2761号文件。

⁹² 同上,S/22761号文件,附件。

⁹³ 同上,S/22788号文件。

⁹⁴ 同上,S/22837号文件。

注意到秘书长1991年6月26日、6月28日和7月4日的信，信中指出，伊拉克并未充分遵守它关于将给予第687(1991)号决议授权成立的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视察组特权、豁免和便利的一切保证，

确认为使特别委员会能够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第9(b)(一)、(二)和(三)段所规定关于视察伊拉克的化学和生物武器和弹道导弹能力并取得那项决议所述物品以便销毁、拆除或使其变成无害的任务，第687(1991)号决议第9(a)段所要求伊拉克方面充分的公布是极为重要的，

还确认为使原子能机构在特别委员会的协助与合作下，能够确定何种核武器可用材料或任何分系统或部件或有关的任何研究、发展、支助或制造设施，按第687(1991)号决议第13段的规定，必须予以销毁、拆除或使其变成无害，伊拉克必须公布其一切核计划，包括声称其用途与核武器可用材料无关的任何核计划，

并确认上述伊拉克未严格遵守第687(1991)号决议规定的义务的行为构成实质上违背其接受该决议的有关规定的诺言，该项决议确定停火并规定恢复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条件，

又确认正如原子能机构理事会1991年7月18日的决议⁸⁸所确定，伊拉克未遵守其根据1968年7月1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⁸⁹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签订的保障协定，构成违反其国际义务的行为，

决心确保第687(1991)号决议特别是C节，得到全面遵守，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谴责伊拉克严重违反第687(1991)号决议C节规定的许多义务，也严重违背其同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合作的诺言，构成实质上违反第687号决议有关规定的行为，该项决议确定停火并规定恢复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条件，

2. 又谴责伊拉克正如原子能机构理事会1991年7月18日的决议⁸⁸所确定，未遵守其与原子能机构签订的保障协定规定的义务，因此构成违

反其作为1968年7月1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⁸⁹缔约国的义务，

3. 要求伊拉克

(a) 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要求，不再事拖延，全面、充分、彻底公布其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射程远于一百五十公里的弹道导弹的计划，其持有的全部这种武器、部件及生产设施与地点的所有情况，以及一切其他核计划，包括它声称其用途与核武器可用材料无关的任何核计划，

(b) 让特别委员会、原子能机构及其视察组立即无条件及无限制地随意前往视察他们想要视察的任何及所有地区、设施、设备、记录和运输工具，

(c) 立即停止企图任何隐瞒，或不通知也未经特别委员会事先同意而进行任何移动或销毁任何与其核、化学或生物武器或弹道导弹计划有关材料或设备，或与其别的核活动有关材料或设备，

(d) 立即让特别委员会、原子能机构及其视察组视察任何此前拒绝视察的物品，

(e) 让特别委员会、原子能机构及其视察组为了任何相关目的，包括视察、监视、空中观察、运输和后勤在内，按照特别委员会可能确定的各种条件，充分利用他们自己的飞机和伊拉克境内经他们确定为最适于委员会工作的飞机场，在伊拉克全境进行固定翼飞机和直升飞机飞行，不受任何种类的干扰，

(f) 停止任何种类的核活动，除了医疗、农业和工业用途使用同位素，直至安理会确定伊拉克已充分遵守本决议和第687(1991)号决议第12和13段，而且原子能机构确定伊拉克已充分遵守其与原子能机构签订的保障协定为止，

(g) 按照其以前的诺言，确保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的代表能彻底享有特权、豁免和便利，及彻底安全和行动自由，

(h) 立即提供或协助提供特别委员会、原子能机构及其视察组所要求的任何运输、医疗或后勤支助，

(i) 完全、彻底和迅速答复特别委员会、原

⁸⁸ 同上，S/22812号文件，附录。

子能机构及其视察组提出的问题或要求；

4. 确定伊拉克对第687(1991)号决议第12段规定需要销毁、拆除或使其变成无害的物品不保留任何所有权；

5. 要求伊拉克政府立即全面、毫不拖延地遵守其所有国际义务，包括本决议、第687(1991)号决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及其与原子能机构签订的保障协定规定的义务；

6.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第3004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定

1991年9月19日，安理会第3008次会议决定邀请伊拉克的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讨论项目题为：“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06(1991)号决议第5段提出的报告(S/23006和Corr.2)”。²²²

1991年9月19日第712(199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有关决议，尤其是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1991年3月2日第686(1991)号、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1991年4月5日第688(1991)号、1991年5月20日第692(1991)号、1991年6月17日第699(1991)号、1991年8月15日第705(1991)和第706(1991)号决议，

感谢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1991年9月4日第706(1991)号决议第5段所提出的报告[∞]，

重申关注伊拉克平民的营养和健康状况以及这种状况有进一步恶化的危险，并为此着重指出有必要对伊拉克所有各地的情况充分进行最新评估，作为向伊拉克各阶层平民公平分配人道主义救济的依据，

重申为履行第706(1991)号决议和本决议各

项宗旨 将由秘书长或以秘书长名义进行的活动，均享有联合国的特权与豁免，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肯定第706(1991)号决议第1段所述的数字是为该段的目的而核准的数字，并重申打算根据该决议第1(d)段，按照对各种需要不断进行的评估，重新审议这项数字；

2. 请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根据第706(1991)号决议第1(d)段，立即授权秘书长从代管帐户发放上文第1段所指数额中的第一笔三分之一款项，但按需要发放的款项，须以帐户中有足够资金为条件，而支付已按照现行程序通知或获得核准的食物、药品和民用必需物资和用品的款项时，须遵守下文第3段所核可的秘书长报告[∞]中所制订的程序；

3. 核可秘书长报告第57(d)和58段中的各项建议；

4. 鼓励秘书长和委员会同伊拉克政府密切协商，持续地进行合作，确保本决议所核可的办法得到最有效的执行；

5. 决定：受第706(1991)号决议管制的石油和石油产品，在所有权仍属伊拉克期间，可免受法律诉讼，也不受任何形式的查封、扣押或执行，所有国家均须根据本国法律制度采取任何必要步骤确保这项保障，并确保销售所得不得转用于第706(1991)号决议规定之外的用途；

6. 重申：为满足第706(1991)号决议和本决议的目的而由联合国设立并由秘书长管理的代管帐户，如同第692(1991)号决议所设的联合国赔偿基金，享有联合国的特权和豁免；

7. 并重申：为本决议目的所任用的执行联合国任务的检查人员及其他专家均享有《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¹⁰⁰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并要求伊拉克给予他们充分的行动自由和一切必要的便利；

8. 确认从其他来源所提供的资金，如有此

[∞] 同上，S/23006和Corr.2号文件。

¹⁰⁰ 大会，第22A(I)号决议。